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分红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

第一条 公司应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

- （一）按照法定顺序分配，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三）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六）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七）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

第二条 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积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会决定；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条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四条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于每年年度股东会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以提高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

第五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如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年度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额的15%。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达到如下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行为：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

(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

第六条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八条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三章 股东回报规划

第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综合分析所处行业状况及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及融资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未来三年分红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每三年应当对上一次《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并制定新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条 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第四章 分红决策机制

第一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一)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时予以披露，并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董事会拟定分红议案时，应当进行专项研究和论证，详细说明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以及理由等情况，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时予以披露，并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留存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对于公司年度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五章 分红监督约束机制

第一条 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的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

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本规则修改时，亦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会批准。

第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